2021年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

（二）负责住房保障政策咨询及住房保障业务的受理。

（三）负责对全市的公租房申请人进行住房保障需求登记、定点登记。

（四）负责公租房房源筹集、管理。

（五）负责对公租房承租人续租资格及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进行年度复核；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对符合条件的拟定安置方式。

（六）负责分配公租房；对我市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我单位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住房审核和分配安置部、房源管理和镇区服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3.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45.93	**总计**	60	1,245.9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5.93	1,2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	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20	4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3.20	4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1.91	4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71	7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5.93	1,2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3.71	7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3.69	30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3	4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5.93	526.22	719.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	2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20	487.20	6.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3.20	487.20	6.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1.91	485.91	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71	0.00	713.7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3.71	0.00	713.7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5.93	526.22	719.71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3.69	0.00	303.69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3	0.00	410.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02	39.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3.20	493.2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3.71	713.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5.93	1,245.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5.93	**总计**	64	1,245.93	1,245.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5.93	526.22	71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2	39.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2	3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	26.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9	12.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20	487.20	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3.20	487.20	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1.91	485.91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71	0.00	713.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3.71	0.00	713.7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3.69	0.00	303.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5.93	526.22	719.7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3	0.00	41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5
30101	基本工资	46.81	30201	办公费	3.06
30102	津贴补贴	134.21	30202	印刷费	2.1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208.4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9	30207	邮电费	8.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30309	奖励金	6.43	30229	福利费	6.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1.13		公用经费合计	35.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7.00	0.00	7.00	0.19	1.16	0.00	0.97	0.00	0.97	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度总收入1,245.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4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增加，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租房保障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二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进行年度调整，基本收入相应调增。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度总支出1,245.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4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2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7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进行年度调整，基本支出相应调增。

2.项目支出71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9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用于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本年度完成绩效目标，结余省级资金结转下年。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4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增加，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租房保障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二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进行年度调整，基本收入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4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7.73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增加，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租房保障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二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进行年度调整，基本收入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6万元，完成预算 7.19万元的 16.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 0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7万元，完成预算 7万元的13.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1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0.19万元的100%。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97万元，占83.5%；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16.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辆，主要用于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3人。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到我市调研公租房小区管理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2.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9.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本年度未组织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我单位本年度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本年度对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窗口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2021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进一步推广住房保障工作，向广大市民普及公租房政策知识。在服务窗口通过摆放政策宣传资料、报刊等一系列方式，优化服务窗口，提高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按照需求完成，但指标设置不合理，没有达到量化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绩效设置进行提升，根据项目特性，围绕对外窗口管理及宣传工作开展设置细化、可衡量的指标。

住房保障信息档案规范化经费。2021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7%。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及资金支出，对申请户资料的规格、尺寸统一以 A4 纸按顺序排列并进行编码，扫描成电子档并录入查询系统，大大提高查阅档案资料的速度和资料重复使用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按照需求完成，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填写项目单位自评结论，自评填表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自评工作，重视自评工作。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2021 年预算数为 363.24 万元，执行数为 36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项目以《广东省省直单位定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为立项依据，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基本规范，基本能够按照需求完成，但存在缺少部分佐证材料的问题。本项目为专项经费项目，未见单位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资料收集归档严谨性、完整性，避免出现缺漏，难以佐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专项经费项目的资金支出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合理支出；三是今后在自评材料整理工作中，应收集采购项目费用请款申请材料，以便衡量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我单位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